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科技與工程學院徵求推薦第九任院長候選人公告

一、本院現（第八）任院長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公開徵求校內外第九任院長候選人。

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二）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計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）者。
- （三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（四）於相關領域中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（五）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：

- （一）院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（得重複連署）。
- （二）若無院內教師推薦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（得重複連署）。

若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教授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依前述準則第五、六條之規定，應繳送下列文件資料：

- （一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推薦院長候選人連署資料表。
- （二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（含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、重要行政實績、學術榮譽事蹟、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等）。
- （三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。
- （四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。

五、上述文件資料，請參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專區

（<https://www.cot.ntnu.edu.tw/>），或至科技與工程學院辦公室索取；獲院內教師推薦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以雙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達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
聯絡人：賀育宏先生，電話：(02)7794-3333，傳真：(02)2392-6814，E-mail：hocat@ntnu.edu.tw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